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5-013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0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铁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形成的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有利于确保募投项目顺利推进,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根据协议价、市场价、竞标价来确定,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的特殊性,公司已参考市场可比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来定价,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从而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签订(“智造创新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与所在地地方政府投资平台共同合作,推动上下游生态链伙伴的智能化转型,有利于增强公司供应链竞争力,实现产品品质、效率和效益性的不断提升。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从而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智造创新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5-003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78,484.9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7月26日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确定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二期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000万元。

2025年8月27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53号),2025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780万股,发行价格8.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63,58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682.7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5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23日出具了《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60091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二期项目	1,254,400.00	490,000.00	450,682.75
合计		1,254,400.00	490,000.00	450,682.7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如期推进,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自2023年7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起至2025年10月2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76,875.75万元。

四、募集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为12,900.85万元(不含增值税),截止2025年10月22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609.15万元(不含增值税)。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76,875.75万元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1,609.15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2025年12月1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预先投入资金的情况,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506148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截至2025年10月2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009.71万元,本次拟进行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78,484.90万元,其中,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76,875.75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609.15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0月2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5-009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奕斯伟武汉硅材料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光谷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奕斯伟武汉硅材料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建设武汉硅材料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武汉项目”),主要生产12英寸集成电路先进制程使用的硅单晶抛光片及外延片,适用于逻辑芯片、闪存芯片、动态随机存储芯片、图像传感器、显示驱动芯片等领域。项目总投资约125亿元(最终项目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其中资本金约85亿元,其余约40亿元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

- 相关风险提示:

1、项目投资体量大、建设内容复杂、建设周期长,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风险。此外,本项目投资额较大,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若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等发生变化,存在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前期进“扩产经验科学统筹规划,审慎组织实施,密切关注武汉项目进展及市场动向,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2、项目投资规模、资金构成及退出安排等均为预计规划,不代表公司对任何第三方未来的承诺或业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5-005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78,484.9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7月26日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确定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二期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000万元。

2025年8月27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53号),2025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780万股,发行价格8.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63,58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682.7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5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23日出具了《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60091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二期项目	1,254,400.00	490,000.00	450,682.75
合计		1,254,400.00	490,000.00	450,682.7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如期推进,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自2023年7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起至2025年10月2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76,875.75万元。

四、募集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为12,900.85万元(不含增值税),截止2025年10月22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609.15万元(不含增值税)。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78,484.9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2025年12月1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预先投入资金的情况,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506148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截至2025年10月2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009.71万元,本次拟进行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78,484.90万元,其中,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76,875.75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609.15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0月2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5-009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奕斯伟武汉硅材料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光谷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奕斯伟武汉硅材料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建设武汉硅材料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武汉项目”),主要生产12英寸集成电路先进制程使用的硅单晶抛光片及外延片,适用于逻辑芯片、闪存芯片、动态随机存储芯片、图像传感器、显示驱动芯片等领域。项目总投资约125亿元(最终项目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其中资本金约85亿元,其余约40亿元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

- 相关风险提示:

1、项目投资体量大、建设内容复杂、建设周期长,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风险。此外,本项目投资额较大,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若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等发生变化,存在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前期进“扩产经验科学统筹规划,审慎组织实施,密切关注武汉项目进展及市场动向,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2、项目投资规模、资金构成及退出安排等均为预计规划,不代表公司对任何第三方未来的承诺或业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5-008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均系公司日常运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东升先生、杨新元先生、方同明先生、王辉先生、杨卓先生回避了相关事项的表决,相关议案机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根据协议价、市场价、竞标价来确定,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的特殊性,公司已参考市场可比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来定价,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从而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认为议案程序合法合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监事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2025年1-10月)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设备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779.98	0.47	-	-	募投项目购买设备
	浙江埃纳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2.79	0.01	-	-	-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2,260.38	13.81	3,649.86	0.37	募投项目购买设备
	小计	54,063.15	14.29	3,649.86	0.3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4.19	0.11	-	-	-
	北京奕斯伟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914	0.07	-	-	-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0.24	0.69	12.41	0.09	-
	浙江欧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1,024.19	7.86	-	-	-
	小计	1,138.16	8.73	12.41	0.0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815.31	0.38	415.03	0.17	-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81.36	0.04	48.03	0.02	-
	杭州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593.25	0.28	97.86	0.04	-
	杭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81.75	0.47	392.03	0.16	-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87.18	0.14	-	-	-
	重庆欧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7.29	0.02	-	-	-
	合肥欧晖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84	0.04	-	-	-
	小计	2,892.98	1.37	952.95	0.39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房产)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376.45	89.83	1,614.21	80.69	根据租赁实际需求而调整
	小计	2,376.45	89.83	1,614.21	80.69	
合计		60,470.74		6,229.43		

注1:向关联人租入资产(房产)——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期为20年,表格中所示金额为单年度交易额;

注2:为避免构成2026年盈利预测,本次预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同类业务占比=本次预计金额/2024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金额;

注3:上述预计及发生金额为合同签订金额;

注4:因合同签订后会以实际履行进度为依据进行账务处理,且部分合同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可能导致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与该期间会计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2025年1-10月)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设备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6.57	-	-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4,732.80	-	根据资金情况调整采购计划
	成都瑞波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6.97	138.31	-
	合肥欧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8,228.86	23.73	根据资金情况调整采购计划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5,089.85	3,649.86	根据资金情况调整采购计划
	小计	58,624.05	3,811.9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合肥欧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7.05	-	-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32.94	12.41	-
	小计	439.99	12.4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538.65	415.03	-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325.44	48.03	-
	合肥欧晖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2	-	-
	欧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3.12	-	-
	杭州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1,908.71	97.86	销售计划调整
	杭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08.71	392.03	-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6.96	-	-
	小计	5,984.71	952.95	
向关联人出售资产	西安芯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64.32	-	-
	小计	64.32	-	-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房产)	京东贝(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6.36	84.34	-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22.91	1,614.21	-
	小计	2,839.27	1,698.55	
合计		67,971.34	6,475.81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董博宇

注册资本:114,153.7083(万元)

成立日期:2001-10-25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应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有限公司保密要求,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6,570,888.08万元,净资产3,108,153.37万元,营业收入2,983,806.92万元,净利润662,118.9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杨卓自2023年5月至2025年8月担任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系其全资子公司,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二)浙江埃纳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天松

注册资本:8,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04-01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潮河泾路17号2号楼100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海枫田立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5882%、苏州宜行天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3.5294%、海宁毅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7647%、北京奕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1.7647%、海宁芯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4118%、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8.2353%、海宁毅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0588%、阜阳欣奕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8824%、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8824%、浙江和派服饰有限公司持股5.882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7,766.10万元,净资产7,518.75万元,营业收入532.91万元,净利润-827.2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担任其董事

3、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葛炎

注册资本:5,674.74(美元)

成立日期:2018-04-24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潮河泾路17号03幢

主营业务:半导体装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半导体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清单内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杨宇毅及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持股30.4338%、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2.4693%、株式会社微铁投资持股10.6584%、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6288%、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6443%、北京奕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306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应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保密要求,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4、北京奕斯伟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宁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12-14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一街18号院3号楼1层102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字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技术和实验室装备;物联网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应北京奕斯伟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保密要求,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米鹏曰2022年12月至2024年7月担任其董事

5、浙江欧晖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明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03-08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北庄路3号2101室-38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字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技术和实验室装备;物联网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